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6 年 4 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家标准委印发《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
- 01 国家标准委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试行）》
- 02 国家标准委专题研讨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
- 03《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座谈会在京召开

【物流标准动态】

- 03 三项化工物流国家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 04《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开展宣贯活动
- 04《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团体标准工作启动

【相关标准动态】

- 05《电商物流服务规范》9 月 1 日起实施
- 06 快递三轮国家强制性标准征集意见
- 06 交通运输部开展多式联运标准建设调研

【相关新闻】

- 07 国务院部署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
- 07 云南省出台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方案
- 08 天津市召开 2016 年标准化工作会议
- 09 “海淘”税收新规实施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邮编: 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刘静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和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标准委印发《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

为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按照《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和《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体系，国家标准委于4月19日印发《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将在2016年底前，对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和推荐性地方标准，以及正在制定过程中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和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进行集中复审。将通过复审形成废止一批、转化一批、修订一批的标准项目清单，重点解决现有各层级推荐性标准中存在的交叉、矛盾和滞后老化等突出问题，为推动推荐性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的公益类标准过渡奠定基础。《方案》还提出了复审的工作原则、复审内容和方法、复审结论的处理、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要求、保障措施等内容。

复审工作将由国家标准委统一组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和直属技术委员会分头实施，并将复审结果报送国家标准委。推荐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集中复审分别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将复审结果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复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4月份为准备阶段，做好标准信息的梳理工作。5月至11月为复审阶段，具体组织复审工作。11月底将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论报国家标准委。12月份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复审结论。

具体详见：http://www.sac.gov.cn/szhywb/sytz/201604/t20160420_206878.htm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管理，国家标准委制定了《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16年3月28日起实施。

为了加强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管理，提高标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从源头上确

保标准质量，今后国家标准立项，国家标准委将先组织专家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对申报国家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批准标准立项的主要依据。

申报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也将根据标准化对象和重要程度，分为重大项目、基础通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不同的项目类型作为分配项目经费及实施相应管理措施的重要依据。

重大项目包括：列入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专项等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标准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标准项目；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项目；拟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标准项目；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标准项目，以及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标准项目。基础通用项目包括：基础术语、图形符号、统计方法、分类编码等标准项目；通用方法、通用技术和通用管理（含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项目；以及跨行业跨领域使用、量大面广的基础件、原材料、设备等产品标准项目。一般性项目是指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项目。

具体详见：http://www.sac.gov.cn/szhywb/sytz/201604/t20160401_206283.htm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专题研讨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国家标准委于2016年4月7日专题召开会议对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进行了研讨。

会议充分肯定了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对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方案进行了讨论，就下一步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的工作目标、原则、重点任务、组织机构建设和进度安排等形成基本共识。

会议同时指出，开展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做好顶层设计是关键，多部门协同推进是基础，运用好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发挥“标准化+互联网+流通”作用，注重追溯技术与产品追溯需求、虚拟信息与实物产品等多方面、多维度的结合，加强标准制定工作统筹和协调，支撑好国家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座谈会在京召开

2016年4月12日，国家标准委在京召开座谈会，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国家标准委副主任于欣丽出席会议。

会议代表一致认为，《规定》施行多年，对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提高广泛性、代表性，保证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公正性，《规定》还存在诸多不适应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修订《规定》非常必要。

与会专家和代表围绕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任务、组建、组织机构、工作程序、经费管理、监督检查等《规定》主要内容进行座谈，并对《规定》修订草案提出了大量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以及标准委各部门共20余人参加了会议。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三项化工物流国家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4月8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通用服务规范》（项目编号：20120490-T-469）《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方案设计要求》（项目编号：20120488-T-469）《非危液态化工产品物流突发事件的处理》（项目编号：20120492-T-469）三项国家标准审查会。审查组由来自化工生产企业、物流企业、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15位专家组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崔忠付担任审查组组长。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主持。

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内容介绍和征求意见汇总与处理情况的介绍后，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认真审查，一致认为这三项国家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化工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研究机构、协会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三项国家标准的编制对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活动的规范性、安全及环保具有积极的意义。

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两项国家标准的审查,并要求起草小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中的有关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开展宣贯活动

4月14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联合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2016(第五届)中国医药冷链物流峰会在北京召开。

会上开展了《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工作。《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向参会代表介绍了国标编制的背景和过程,编制的基本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编制过程中对于分歧意见的处理四方面的内容。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副会长秦玉鸣就《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开展的标准推广、试点、达标企业的评选工作做了简单介绍。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李红梅秘书长提到国标试点企业工作的开展,是希望更多的企业参与进来,用标准来规范企业的管理,只要企业愿意都可以参加试点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点,再进行达标企业的评选,让更多的甲方参与进来,对试点企业进行检查、合格的筛选。医药物流行业不同于其他的行业,关乎安全,希望在峰会的推动下,让标准真正的应用起来,规范行业,并对企业有所提升。

会上举行了国标试点企业和达标企业的授牌仪式,第三批试点企业共计48家,首批达标企业共计19家。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团体标准工作启动

4月15日上午,在2016(第五届)中国医药冷链物流峰会上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信红女士就即将开展的《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团体标准的推进思路和设想与参会来宾进行了分享,并与7家合作伙伴签署了共同推进该项团体标准的合作意向书。中物联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首批团体标准的试点单位。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副会长秦玉鸣宣读了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关于授权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牵头起草《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团体标准的通知”。

张总首先介绍了该项团体标准开展的背景。一是基于标准化领域改革的政策性的文件。2015年以来,相关文件密集发布,包括国务院发布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质检

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通知等，明确要求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举措，团体标准迎来了创新发展的大好机遇。团体标准以市场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的市场主导为原则，是利益相关者在一起协商，共同遵守、求同存异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二是基于目前存在的医药冷藏车重复验证的困惑。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是保证冷藏药品质量的重要环节，是预防性控制的非常好的手段。由于当前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没有统一的标准，常常造成验证结果不能互认，重复验证的现象，这不仅降低了工作效率，增加运营风险和成本，而且还造成了人、财、物、时间的浪费。也正是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因素，发起了起草《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团体标准的需求。其目标是统一操作、降本增效、资源共享、信息可视、提升水平。

接着，张总介绍了该团体标准的推进思路和设想，包括该团体标准预研阶段的准备：成立项目组、明确职责、组织起草和培训、质量审计、实际操作及《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团体标准的基本框架及特点等。并希望搭建一套完善的信息共享平台，除显示车辆的基本信息、空载或满载、箱内温度、车辆定位外，还包括冷藏车性能确认的基本信息等。实现医药冷藏车的资源共享，降本增效。

会上还举行了《医药冷藏车性能确认》团体标准合作意向书签约仪式。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希望这些企业能够为医药行业的团体标准工作起到非常好的带头作用，能够真正通过标准规范行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也希望更多的企业能够参与到标准中来。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电商物流服务规范》 9 月 1 日起实施

近日，商务部公布了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的首个行业标准《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是由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牵头，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企业联盟组织承接，顺丰速运集团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主笔起草。该规范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正式实施。

《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深入到电子商务物流系统、仓储、运输、配送、退换货等各个环节，规定了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的服务能力、服务要求和作业要求；规定了电子商务物流业的术语、服务能力、作业要求、服务要求等，通过标准对保健服业进行科学分类。

快递行业目前缺乏的是量化标准而不是设备配置或者信息化程度,《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责任划分明确,标准中明确规定货物真伪、产品质量等非物流原因导致的投诉由商家负责,将为快递企业减少一定压力,对于商家也具有一定约束力。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快递三轮国家强制性标准征集意见

近日,国家邮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称,快递电动三轮车起步晚、发展快,技术性能不统一,安全性能不稳定,管理制度不健全,给生产运营和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但使用电动三轮车是快递运营的重要基础条件,符合我国国情和快递发展业情。该意见稿对快递专用三轮车的尺寸、时速、载重、外观,以及制动、电池等多方面都做了规定。早在2014年9月1日,《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就已正式实施。

据北青报记者此前从北京交管部门了解到,没有牌证的电动三轮车禁止上道路行驶,而电动三轮车能不能上牌照取决于它的生产企业、它的型号有没有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在工信部官网上最新公布的名录中,仅有4个型号的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在列,并不是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而且无法区分这几种车做客运还是货运。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交通运输部开展多式联运标准建设调研

交通运输部近日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多式联运发展全产业链大调研活动的通知》(交办运函[2016]298号)的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多式联运大调研,分为多个专题调研,其中包括多式联运标准建设调研专题。2016年4月20日交科院组织召开了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座谈会,邀请了行业协会、标委会、多式联运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针对多式联运现状及需要标准规范解决的问题等,分析多式联运标准规范的制修订需求,探讨推进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建设思路和建议。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参加了会议。

本次调研旨在通过深入了解我国在多式联运发展中相关标准规范现状和需求,针对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衔接不统一、标准规范缺失以及建设滞后等问题,厘清多式联运发展中存在的标准规范方面问题,总结归纳出多式联运标准规范需求,提出加强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建

设的目标、任务与对策建议，为建立我国多式联运标准规范体系奠定基础。

（来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相关新闻】

国务院部署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促进流通创新发展和实体商业转型升级相关工作。

《意见》明确了7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快流通转型升级。二是推进流通创新发展。三是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四是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五是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六是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七是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

《意见》提出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三是增强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四是健全流通法规标准体系。五是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

（来源：光明网）

云南省出台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方案

日前，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指出到2020年，将制修订节能地方标准50项以上，建设省级以上节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5个左右，节能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用能企业和节能产品全面达到国家能耗准入要求，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昆明市的保障性住房，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方案》明确，加快制修订一批满足云南省自然条件等特殊技术要求的推荐性节能地方标准，急需的节能地方标准随时立项；鼓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公共机构和企业对行业、产业集聚区等制定实施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节能团体标准；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国家级和省级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全面开展普通高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针对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主要工业产品，以及节能仪器设备和家电办公设备、节能汽车等产品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实施标准评估评价；在建筑、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

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和交通强制性节能标准；加强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对接，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

《方案》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利用水平进行严格评估和审查，未达到能耗限额准入要求、未开展节能评估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企业和产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全面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逐级审核制度，加强对用能单位的监督监测，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企业限期整改；鼓励社会各界对违反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行为进行监督，对举报属实者给予奖励。

《方案》明确，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标准化工作，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加大节能标准化资金及科研支持力度，广泛开展对基层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节能标准化培训，加快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召开 2016 年标准化工作会议

4 月 1 日，天津市召开 2016 年标准化工作会议。

会议对 2015 年天津市标准化高地建设迈上新台阶、千项标准行动计划实现新突破、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等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会议提出，2016 年天津市标准化总体思路和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深入实施千项标准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百项绿色供应链标准工程、扎实推动安全天津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拓展京津冀标准化合作领域、持续推进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切实加强天津市地方标准管理工作、努力夯实标准化战略基础工作等重点任务。

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准确把握标准化工作趋势，深刻理解标准化工作意义，严格落实标准化工作要求。要突出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好“千项标准行动计划”，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着力抓好示范试点及特色项目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推动，市标准委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同配合。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指定专门领导、专门部门、专职人员落实好标准化各项工作任务，深入扎实地推进标准化事业发展，为服务天津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海淘”税收新规实施

4月8日起，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及行邮税调整正式实施，对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全部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电商业务调整将传导到跨境快递业务，但新税制带来的通关效率提升将大幅缩短快递时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0元。如果购买的商品在上述限值以内，将暂时不收取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2000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据悉，在跨境电商进口发展初期，我国对低于1000元人民币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征收行邮税，多数商品完税税率为10%，税额低于人民币50元的进口物品予以免征。行邮税本质上是针对非贸易入境的个人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简便税收措施，遵循的是“自用、合理数量”原则。而海淘、代购等跨境零售进口，本质是一种贸易行为，已经超出了消费者自用范围。

为了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缩小套利空间，此次跨境电商税收新政出台的同时也进行了行邮税改革。此前，行邮税共设4档税率：10%、20%、30%和50%；调整后，行邮税税率分别为15%、30%和60%。

新政出台后总体上比过去的税率水平有所提高，但对于不同商品的税费有增亦有减，并非全面上涨。例如，以往几乎不用交税的奶粉、纸尿裤等热门母婴产品，按新税制计算，税率涨幅约11.9%；人民币1000元的化妆品按以往规定，需缴纳50%即人民币500元的行邮税，而按照新规，需分别缴纳30%消费税和17%增值税，按70%征收后，最终要交税人民币329元，反而更加便宜。

有专家分析，比照过去按行邮税政策清关，政策范围内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通关会更加快捷。由于商品具有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海关通过信息系统建设，能够较大幅度地提高通关效率，消费者跨境网购收到商品的时间将由目前动辄上月缩短至1至2个星期。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